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价（含税）为128,377,747.14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50,000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113,169,281.96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为558,465.18元，暂列金额（含税）为13,000,000元。

● 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80日历天。

●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确定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以下简称“公司”、“牵头人”）、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成员）组成的联合体和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关于重大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的订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发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泰州市东南园10号

法定代表人：曹福荣

注册资本：578,813.4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资产经营运作、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文化旅游项目经营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不含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泰州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泰州凤城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2、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典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章洪俊

注册资本：120,05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室内环境检测；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电气安装服务；路基路面养护作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砼结构构件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该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属于商业秘密范畴，暂时无法对外公示。

3、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承包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路208号二楼8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红艳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图文设计制作；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易大景观设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42,672,222.28	32,483,696.25
净资产	8,540,074.18	4,157,163.42
财务指标	2023年年度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32,537.26	5,575,760.78
净利润	-6,350,983.58	-4,382,910.76

二、合同标的及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泰州市凤城河风景区长岛枫叶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工程地点：4A级旅游景区泰州市凤城河景区西南侧长岛、枫叶岛（含西侧河道）及筒仓区域

3、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泰发改发[2024]43号

4、资金来源：自筹

5、（1）工程设计部分：包含但不限于：1. 旅游基础设施工程。新建和提升改造停车场约6250平方米。建设景区内部交通设施，新建木制、合成材料、透水步道约1627米，新建园路（含无障碍系统、台阶踏步等）约2200米，新建桥梁及栈道4座，游船码头2座，配套实施道路和景区内标志标识系统。建设景区内旅游服务设施，新建改造观景平台、休憩空间、儿童游乐场等游览休憩空间约26476平方米，设置廊架、坐凳、垃圾箱等，建设改造景区内照明、弱电、智能化、给排水等设施。新建筒仓游客中心和长岛服务站各1座，枫叶岛新建市民和游客服务的配套建筑6幢。2. 景观绿化工程。新建绿化景观约101053.27平方米，新增景观水景约485平方米，新增景墙、雕塑、景观小品等。建设乡土植物园、森林游乐园等特色园约11759平方米。驳岸提升改造约2440米。重点区域的夜景亮化。3. 其他建筑工程。原筒仓建筑物整饰。4. 枫叶岛西侧河道疏浚及湿地化改造约9054平方米。5.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2）采购部分：包含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货物等的采购。（3）施工部分：完成设计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工程保修等。（4）配套服务：1. 与设计相关的承包人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各项设计成果的图纸审查工作；负责各项与设计成果相关的专家论证、评审工作；负责与设计相关的各类许可事项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负责发包人和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设计服务及配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的技术交底、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参与各类工程验收、整体移交、竣工备案等工作；配合与设计相关的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完成发包人要求中的其他相关内容；2. 与施工相关的承包人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的报建、报批、报审、报验、项目协调、工程结（决）算送审、工程交付、工程保修、工程移交等工作。确保工程通过相关有权部门的各专项验收，按时保证工程顺利竣工并交付，及时按要求将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给招标人及档案接收部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1）负责质监备案、安监备案、施工许可证等前期手续的办理；（2）负责项目实施各阶段、各类事项的报审、报验、验收、移交工作，保证项目顺利验收通过并移交，负责竣工备案工作；（3）负责临时设施、临时硬质围挡、红线范围内地下地上废弃建筑物、构筑物、杂物及杆线基础的拆除清理；（4）负责道路临时开口、绿化占用、土方及渣土外运等及相关各类管理部门的报批、报审手续并承担费用；（5）负责项目规划验收、环保验收、消防验收、防雷验收、白蚁验收、行政执法验收、节能验收及各专项验收（能效测评、水电分项计量系统安装及数据上传）等，负责验收盖章；（6）负责正式水、电、燃气、通讯（三网合一）、通邮、广电、智能化、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等事项的申报、施工、验收及开通使用等；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所有验收盖章；（7）负责提供2年智能化维保及服务、安防政法委智慧光纤租赁通信2年服务、公安平台画面存储2年服务等通过竣工验收所必须的配套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相应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收取）。（8）负责竣工图的绘制、施工预算的编制及相应的送审工作。（9）负责协调好周边居民、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10）负责各类施工专项论证、评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期内保修等工程总承包。

7、合同工期：300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日历天，施工工期280日历天。

8、质量标准：合格

9、合同价格：合同价（含税）为128,377,747.14元，其中设计费（含税）为1,650,000元，工程施工费（含税）为113,169,281.96元，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为558,465.18元，暂列金额（含税）为13,000,000元。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该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业务承接能力。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已对合同价格、合同工期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6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腾景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24年中期分红的议案》；公司2024年三季度分红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11月7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腾景科技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四、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4年季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8.90元/股（含），具体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967,867×0.10）÷129,350,000≈0.0997元/股。

根据公司2024年季度分红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00-0.0997）÷（1+0）≈38.90元/股。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8.9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257,069股至514,13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0%至0.4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21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95,168.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05元/股~18.6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00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21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成交的最高价为18.66元/股，最低价为13.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95,16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4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剩余部分的回购金额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及2024年3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及《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报告书，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75元/股。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56,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最高成交价为24.91元/股（因相关人员操作失误，其中4,2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1元/股，1,900股购买价格成交在24.90元/股，其余成交价格均在24.75元/股及以下），最低成交价为18.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9,318,30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9.30~2025.9.29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27.6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273.669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36元/股~8.3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和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863,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7%，最高成交价格为8.08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7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866.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2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最高成交价格为8.3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36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736,697.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2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26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26日~2025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7.8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及2024年12月2日《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尚未开始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1,5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8.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0.8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63元/股~13.5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0.0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3,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52元/股，最低价为10.6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8,30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06,36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444.944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3元/股~19.22元/股

一、第一期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7日、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61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2024年1月13日、2024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第一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06,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22元/股，最低价为11.7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4,449,440.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4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62.7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29元/股~33.3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4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购买的最高价为33.31元/股、最低价为29.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5.5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4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4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购买的最高价为33.31元/股、最低价为25.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62.7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8/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28日~2025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3.94元/股（不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依据决议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截